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87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俊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師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0,39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77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0,3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5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7日起至119年8月7日止，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週年利率12.99%計息（合計為1.61%+12.99%=14.6%），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
期。詎被告自115年2月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530,399元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查詢、原告定儲利率指數、原告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等件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7至37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